

查印鑑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，由其受委託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委託書，為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惟如旅外國人出具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，因授權項目有多項，申請人因有繼續使用授權書之必要時，可於核驗授權書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：「已於 x 年 x 月 x 日『辦妥印鑑登記』或『核發印鑑證明○份』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，同時以影印本加蓋『核與正本無誤』章戳後留存」。

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，僅能於授權期間辦理，有關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核發，以一次為限。【按：參閱 83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302143 號函】

79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71789 號

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(已逾 11 年)之委託書，僅委任處理一切財產事務。未註明委託申請印鑑登記案。

本案委任書內容未提及申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，應不予受理。

【按：另參 89.8.25 台內戶字第 8908569 號函及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 36 點第 2 款規定】

79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9131 號

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時，未成年人請領印鑑證明，應如何辦理。

如無民法第 1091 條所定：「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、義務…。」自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7 款，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之，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向限制行為能力人戶籍所在地戶所申辦。

【法務部 80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0244 號函】

本件請領印鑑證明之當事人為本國國民，其可否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請領印鑑證明似屬單純之國內案件，而非涉外案件，合先敘明。

查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086 條分別規定：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。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問題，應依上開規定認定，初不因其父母之國籍而有異，故雖父母為外國人，亦得為本國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至於父母是否有民法第 1091 條所定：「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之權利、義務…」，而須民法第 1094 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，由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(民法第 1098 條)，則仍應參照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所示，就具體個案事實，視其有無法律上及事實上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而定，或僅為行使有困難，則尚非所謂不能行使。本件究屬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或僅為行使有困難，以及應如何向有關機關申請辦理相關事宜，則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根據具體情況，依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處理之。

80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89434 號

限制行為能力人行方不明，其法定代理人仍得行使代理權代為申請印鑑登記。

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」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獨立為有效的法律行為，應有法定代理人的補充行為，其法律行為始發生效力。換言之，意思表示之主體，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之自己，因能力有所欠缺，故賴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以為補充，而後始生完全之效力。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除能力補充權外，尚有代理權。茲之代理權乃代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資格，其法律行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名義為之，但其行為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意思，亦即法定代理人得不顧限制行為能力